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 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029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4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代 理 机 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6〕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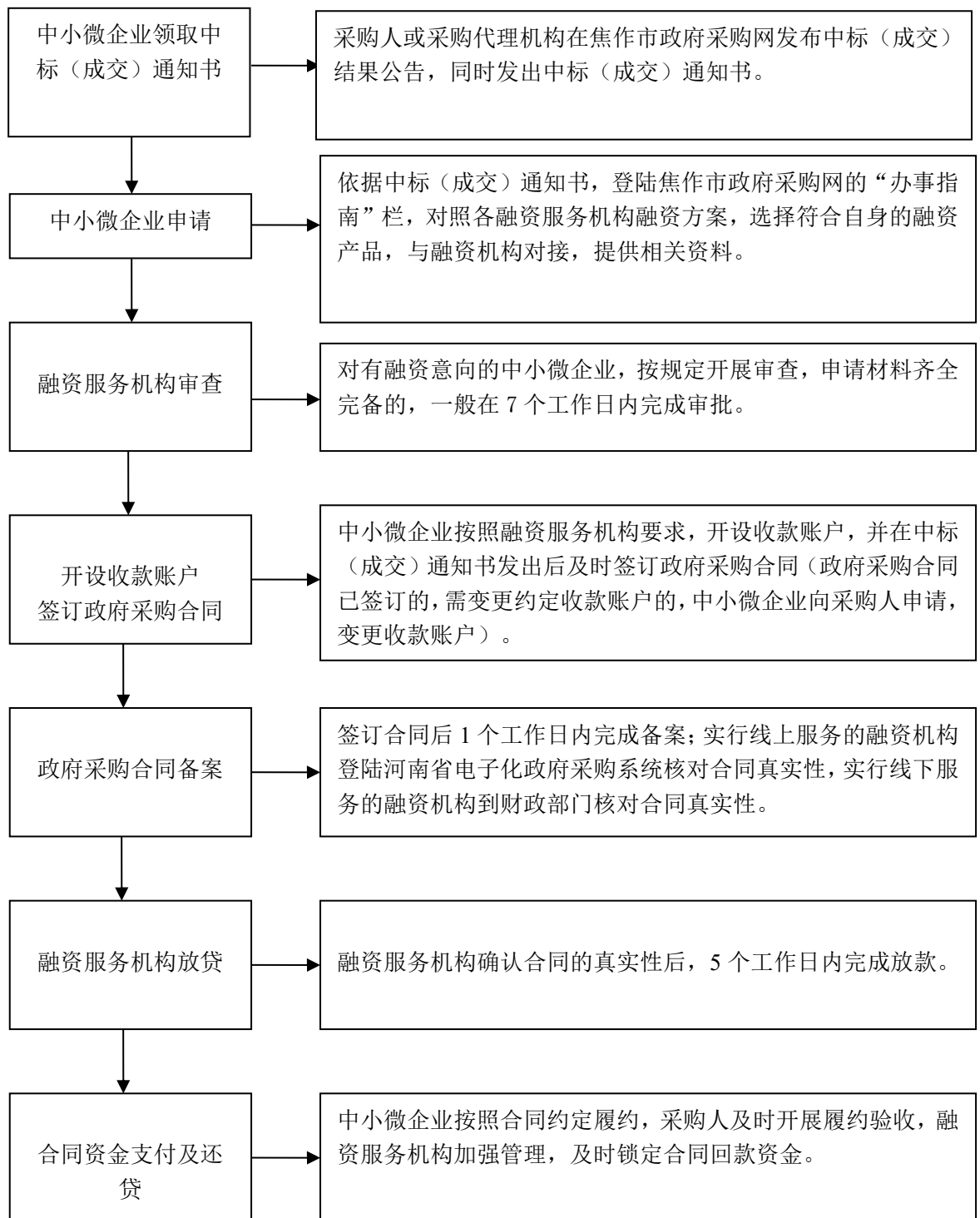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市直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项目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中标供应商发送《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意向调查函》；中标供应商填写调查函后，由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同步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	许智超
		联系电话	0391-3560082
代理机构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敬芳
		联系电话	156391531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6029 采购编号：焦高磋商采购-2026-14

2、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额：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1	GXZC2026029 -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 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 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采购主要包含对城管中心现有车辆 77 辆，其中大型洗扫车、中型洗扫车、大吸尘车、小吸尘车、道路养护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共计 6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选择车辆维修维护服务单位。（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承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神州路西段创新服务中心二楼，高新区管委会西侧神州路和怀庆路交叉口南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区 1 号楼 C 区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391-3399888

地 址：焦作市神州路创基智谷 A 区 13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车辆集中维修、维护及保养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本项目采购主要包含对城管中心现有车辆 77 辆，其中大型洗扫车、中型洗扫车、大吸尘车、小吸尘车、道路养护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共计 6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选择车辆维修维护服务单位。（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信誉要求：承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个

		体工商户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5.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8.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9.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

		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20.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本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2 “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取得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

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磋商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超出该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时按要求由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对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处

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7.2 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4 不符合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 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信用	承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报告，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备注：以上由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 性 审 查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文件其它要求	的其它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 评审 (2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20，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其质询。
2	技术服务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问题筛查；②维修流程；③维修标准；④质量验收。 注：以上 4 条内容每条 2 分，本项满分共 8 分。 供应商对上述 4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1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风险识别；②安全防护；③紧急情况处理。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9 分。 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 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现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危险废物处置；②非危险废旧料处理；③噪声控制。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9 分。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 0 分；
		配件管理 (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零配件管理制度；②配件质量保证；③配件储备。 注：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9 分。 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 2 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 0 分；

		档案管理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档案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日常记录；②故障维修记录；③资料整理报送及电子化数据。 注：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 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0分；
		服务规范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制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仪容仪表；②行为举止；③文明用语。 注：以上3条内容每条3分，本项满分共9分。 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3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2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0分；
		应急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具有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②应急资源保障；③应急响应流程。 注：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 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针对性分析或针对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的细化制订有细微偏差，但整体上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每条得1分；每缺少一条内容或内容明显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对项目的实际需求缺少必要的分析或未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进行方案制定或无实质性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每条得0分；

		故障响应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内容制定的故障响应时间 (≤15 分钟)、日常维修解决时间 (≤24 小时)、应急抢修解决时间 (≤1 小时) 及服务在线时间等上述 4 项内容均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或无实质性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20 分)	技术 人员 (15 分)	供应商提供机修技术人员 1 名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机修技术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准进行打分。
		业绩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5 分, 最多得 5 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及结算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 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 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根据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中纬路 55 号斯达工业园区 1 号楼 C 区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60082

（3）代理机构：河南蓬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神州路东段创基智谷 A13 栋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方式：0391-33998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主要包含对城管中心现有车辆 77 辆，其中大型洗扫车、中型洗扫车、大吸尘车、小吸尘车、道路养护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共计 6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选择车辆维修维护服务单位。

二、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采购人所有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2、车辆送修：

①车辆需要送到(或托运)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维修点距离车辆存放办公区域不得超过 5 公里。

②车辆维修时，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③对车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采购人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4、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采购人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5、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供应商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供应商应作合理补偿。

6、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①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 必须按时完成。

②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拖车服务。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7、维修项目(内容)

①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派人查验认可后维修。

②在维修过程中，采购人应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内容进行签字，签字后视同采购人认可。

③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采购人。

④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维修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8、维修费用

应按照不超过相关车辆维修技术标准的维修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①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②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9、服务要求

①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②应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

③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10、质量保证

①在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②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③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五、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服务地点：供应商维修厂。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 4、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
- 5、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 6、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维修车辆结束后，采购人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采购人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7、履约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随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2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扫描件/原件	格式 6
符合性证明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5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8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9
	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原件	格式 11
	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

料的扫描件，并对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7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磋商函附录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与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须保持一致。
- 2.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格式 10

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业绩证明材料

（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万____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服务业。

格式 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1

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第二轮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及符合审查情况，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报价邀请作出答复。

第五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城管局所属车辆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乙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 双方另行商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三、车辆送修

1、甲方车辆需要送到(或托运)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 乙方维修点距离甲方车辆存放办公区域不得超过 5 公里。

2、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 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 在取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 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 确实不能

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乙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甲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五、乙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甲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六、乙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乙方维修质量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作合理补偿。

七、乙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乙方必须按时完成。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八、维修项目(内容)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应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内容进行签字，签字后视同甲方认可。

3、乙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维修费用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相关车辆维修技术标准的维修相关制度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十、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十一、乙方服务

1、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甲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十二、质量保证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三、合同约定期限及结算方式，本合同约定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约定内维修费按季度结算。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特别说明：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